

##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鉴于银行授信已到期，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6,000 万元。

1、向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6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购买公司本部发行债券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公司本部为信用、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80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（1）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（适用于离岸直贷）、商票保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（2）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，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（适用于离岸直贷）、商票保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（3）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市连锁）综合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，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（适用于离岸直贷）、商票保贴，担保方式为保证，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4）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特定权限业务额度 30,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保贴商票项下票据贴现业务，保贴人为公司本部、欧亚卖场、超市连锁，贴现资金用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。

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（3）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，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